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ᠢ ᠶᠢᠨᠨᠠᠭ ᠶᠢᠨᠨᠠᠭ ᠶᠢᠨᠨᠠᠭ

呼工信节综字（2024）15号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和林格尔新区工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我局对《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11日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加快培育和创建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形成市、自治区、国家三级联动的纵向梯度培育机制和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横向培育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实行国家、自治区、市三级梯次管理，原则上申报自治区层面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必须是已经获得市本级认定的市层面绿色制造示范单位。2023年以前获评自治区层面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直接纳入市层面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层面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评价认定和监督管理，并择优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申报自治区、国家层面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宣传动员、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旗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应按照《自治区实施细则》培育要求组织确定本地区培育对象（企业、园区），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

化发展各项工作。培育对象应编制《附件1》报旗县区工信部门，旗县区工信部门负责做好属地入库单位调度工作，不定期形成市级培育库。

第五条 市层面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创建程序：

企业、园区按照《实施细则》创建程序、创建要求和报告模板采取自我评价或第三方机构评价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向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

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要书面征求辖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市层面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自治区层面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推荐，由市工信局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具体分配的数量指标、侧重行业等具体要求，结合市层面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评审排序等因素综合确定后，组织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具体申报文件进行申报。

第七条 其他事宜按照《实施细则》执行，原《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呼工信节综字〔2024〕2号）废止，如遇具体问题，另行明确。